

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F 2021 065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F2021065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1065 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已经由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魏发改【2021】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产，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CGC-F2021065

2.2 项目名称：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2.3 项目地点：本次改造的棚户区分别位于新兴路以南、兴华路以西。

2.4 投资额：投资额约140157160.5元。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7412 m²（合11.1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427.63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263 m²，地上建筑面积21164.63 m²（住宅面积20005 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40.94 m²，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311.47 m²，垃圾分拣房建筑面积20 m²，便利店建筑面价62.4 m²，室内活动场地建筑面积100.22 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524.6 m²），机动车停车位227辆，非机动车位340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地下车库等，室外工程包括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暖通、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绿化、亮化）及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图纸审查、设备采购及供货、安装、工程保险，系统调试及验收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8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设计、建安工程等费用的百分之百（100%）

二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一（1%）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36 个月（含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10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第二标段：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及主要人员要求：

第一标段：①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以上所要求的人员均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3.5.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9日8时30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宝路中段魏投大厦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8871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北栋3层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298210089

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

号、查询号、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宝路中段魏投大厦 联 系 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88715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北栋 3 层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298210089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弘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 (EPC) 及监理项目
1.1.5	标段名称	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1.1.6	建设地点	许昌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标段划分	第二标段：悦雅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1.3.3	工期要求	同施工工期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交工验收质量 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无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无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p> <p>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3.4.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p>

保函编号、查询号、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

		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指 2018、2019、2020 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报告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

		<p>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和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	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一（1%）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8.3	中标后监理公司必须保证现场拟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人员保持一致。 (提供承诺函)	
8.4“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8.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8.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0.3 投标文件的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8.10.4 资料费及获取地点	
	1、招标文件费用 0 元/套 ， 售后不退；
8.13.5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全额支付。
8.10.6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0.7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3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

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并认定为串标行为；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公章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九、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十二、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 十三、监理大纲
- 十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2 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 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中标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7.4.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九部委 23 号令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改）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并认定为串标行为；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15 分</p> <p>商务部分：57 分</p> <p>监理大纲：20 分</p> <p>其他因素部分：8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D=a \times E + \beta \times F$</p> <p>其中：E-招标控制价；</p> <p>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p> <p>a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a 取值在 0.40、0.45、0.50、0.55、0.60、0.65、0.70 之间抽取（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p> <p>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pm 1\%$ 以内的得满分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p>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7 分）	<p>企业业绩（25 分）</p> <p>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类奖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红头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企业荣誉（10 分）</p> <p>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红头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的得 3</p>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 3、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A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企业信用报告）。
		总监业绩（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网上中标截图，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关键信息页须体现总监姓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总监荣誉（10 分）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5 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建造师资格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7 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齐全者得 7 分，缺一项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为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0 分)	质量控制（5 分）	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 分） 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 分） 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 分） 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 分） 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 分）
		进度控制（2 分）	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 分） 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 分）
		造价控制（3 分）	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 分）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

			分) 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安全措施 (3分)	1.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分)	1.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 有监理细则和方案并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1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分)	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分)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分)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分)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 0-3 分酌情打分。
		业主考评 5分	招标人意见均为 5分

注：凡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无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 5 人以上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2.3.2.1 保安区域：

2.3.2.2 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天数：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2.2 采购开始日期：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4 误期赔偿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_____ /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7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7.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

(2)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政策性调整：

(2)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形式：

14.1.2 本工程的结算造价以许昌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14.1.3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2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1)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时协商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签订合同时协商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竣工结算

14.7.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副本份数：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合同附件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期（含缺陷责任期）。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九、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十二、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 十三、监理大纲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的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监理,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投标报价	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的_____ %			
拟派项目总监		级别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含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企业主管单位		联系传真	
监理资质等级		地址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原件扫描件。

年月日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总监级别		传真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工程 档次，专业 投资）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服务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盖章)
<p>承诺内容：</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十二、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联 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十三、监理大纲

- (1) 质量控制
- (2) 进度控制
- (3) 造价控制
- (4) 安全措施
- (5) 旁站监理措施
- (6) 档案及合同管理
- (7) 工作制度
- (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十四、其他资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3、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